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00 点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会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12 月 10 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三季度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 2017 年三季度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对 2017 年三季度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，更正后的报告全文、摘要及财务报告以及《关于 2017 年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将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关于 2017 年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2 月 20 日